

证券代码：300118

证券简称：东方日升

公告编号：2026-006

## 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日升”、“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2日、2025年5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及下属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1,115,000万元，其中向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全资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不超过784,000万元，向资产负债率为70%（含）以下的全资公司的担保额度为不超过331,000万元，担保额度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同时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总裁审批担保业务方案及业务相关合同，并同意董事长/总裁在前述授权范围内转授权公司财务相关负责人行使该项业务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预计下属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168,000万元，担保额度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同时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总裁审批担保业务方案及业务相关合同，并同意董事长/总裁在前述授权范围内转授权公司财务相关负责人行使该项业务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东方日升关于预计公司及下属公司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

2026年3月20日，公司与天津信租户光六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信租”）签订了《保证合同》，为吉安昇升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安昇升”）、点点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点点云”）和天津信租签订的《三方协议》和《户用分布式光伏并网发电系统租赁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 120,000 万元。本次担保前，公司累计为吉安昇升、点点云提供有效的担保额度为 0 万元，实际担保余额为 0 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累计为吉安昇升、点点云提供有效的担保额度为 120,000 万元，实际担保余额为 0 万元（本次担保对应的主合同尚未放款）。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一）吉安昇升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 1、公司名称：吉安昇升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 2、成立日期：2023 年 2 月 28 日
- 3、注册地点：江西省吉安市青原区青原大道 28 号贸易广场豪德星城银座 2012 号
- 4、法定代表人：丁锡参
- 5、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 6、主营业务：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在许可有效期内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和许可期限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7、被担保人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被担保人吉安昇升系公司全资子公司点点云的全资公司，吉安昇升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 8、吉安昇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 9、吉安昇升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财务指标	2025-9-30（未经审计）	2024-12-31（经审计）
资产总额	1,697,685,538.86	1,629,693,605.24
负债总额	1,653,206,800.72	1,605,547,944.74
净资产	44,478,738.14	24,145,660.50
财务指标	2025 年 1-9 月（未经审计）	2024 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27,146,585.11	136,341,174.50

利润总额	30,852,512.61	11,611,871.14
净利润	20,333,077.64	9,608,457.74

## （二）点点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点点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8年2月2日

3、注册地点：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梅林街道七星北路161号12幢2楼（自主申报）

4、法定代表人：潘薇薇

5、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6、主营业务：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储能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7、被担保人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被担保人点点云系公司与公司全资子公司东方日升（宁波）电力开发有限公司的合资公司，东方日升持股99%，东方日升（宁波）电力开发有限公司持股1%，点点云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8、点点云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9、点点云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财务指标	2025-9-30（未经审计）	2024-12-31（经审计）
资产总额	4,375,666,873.38	6,450,009,555.32
负债总额	4,002,125,843.20	6,113,820,512.76
净资产	373,541,030.18	336,189,042.56
财务指标	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3,071,887,050.26	2,516,306,402.63
利润总额	53,165,211.33	191,495,473.96
净利润	37,351,987.62	169,745,436.61

### 三、合同基本情况

2026年3月20日，公司与天津信租签订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为：CITICFL-HYGF-RS-2025-JASS-BZA）（以下简称“本合同”），为吉安昇升、点点云签订的《三方协议》（合同编号为：CITICFL-HYGF-RS-2025-JASS-7000W）和《户用分布式光伏并网发电系统租赁合同》（合同编号为：CITICFL-HYGF-RS-2025-JASS）（以下合并简称“主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120,000万元。本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 1、债权人、甲方：天津信租户光六租赁有限公司
- 2、债务人：吉安昇升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点点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3、保证人、乙方：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5、保证范围：

本合同项下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主合同债务人基于主合同而应向债权人支付的租前息（如有）、预付租赁成本（如有）、租金及相应的增值税（如有）、提前还款补偿金、逾期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押金、留购价款、保管费（如有）和实现债权、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保全责任保险费、保全担保费、仓储费、拆装费、运输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税费）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以及承租人股权未按三方协议约定股转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

#### 6、担保期间：

（1）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债务人股权有效股转至债权人指定的户用基金之日。

（2）主合同债务人履行最后一期被担保债务的期限以主合同约定为准。但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或依主合同约定或主合同各方当事人协商一致被担保债务提前到期的，或主合同各方当事人协议延长被担保债务履行期限并得到保证人同意的，则最后一期被担保债务提前到期日或延长到期日为最后一期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6 年 3 月 20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度（含本次担保）为 2,276,775.39 万元人民币（以 2026 年 3 月 20 日的汇率计算），占 2024 年末公司经审计总资产和净资产的比例为 52.83%和 198.03%；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实际总余额（本次担保对应的主合同尚未放款）为 664,768.40 万元人民币（以 2026 年 3 月 20 日的汇率计算），占 2024 年末公司经审计总资产和净资产的比例为 15.43%和 57.82%。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亦无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20 日